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设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8: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1	力久电机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周洪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周洪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提名王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提名饶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饶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24-014）。

（五）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008）。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012）。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011）。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7:30-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闫飞 联系电话：0631-668187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